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的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营养健康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营养健康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柳州市广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2人，营业收入为3519万元，资产总额为14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柳州市广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